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再字第43號

03 再審聲請人 梁淑雲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再審相對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土地使用補償金事件，再審聲請人對於本
11 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113年度聲再字第25號確定裁定聲請再
12 審，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再審之聲請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15 再審聲請費用（含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

16 理 由

17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
18 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
19 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民事訴訟法
20 第500條第1項、第2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又裁定已經確
21 定，而有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之情形者，得準用民事訴
22 訟法第五編有關再審程序之規定，聲請再審；民事訴訟法第
23 507條亦有明文。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25號裁定（下稱原
24 確定裁定）係於民國113年8月2日送達再審聲請人，業經本
25 院調取上開事件卷宗查明無訛（見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25
26 號卷第130頁），是再審聲請人於113年8月29日聲請再審，
27 未逾30日之不變期間，合先敘明。

28 二、次按聲請人聲請再審，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
29 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
30 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再審理由之具
31 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

體情事者，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如未表明再審理由，法院無庸命其補正（最高法院110年度台聲字第3588號裁定意旨參照）；又當事人聲請再審，聲明係對某件裁定為再審，但其再審訴狀理由，指摘該確定裁定以前之再審裁判如何違法部分，不能認係對所聲請再審裁定之再審理由，法院無一一論斷之必要（最高法院86年度台聲字第172號裁定意旨參照）。另再審之訴實質上為前訴訟程序之再開或續行，惟在法院認再審之訴為有理由前，前訴訟程序尚未再開，則不許當事人為訴之變更、追加、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或提起反訴（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057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聲請再審意旨略以：(一)本院102年度再易字第21號確定裁定係於103年7月31日送達，再審聲請人則於103年8月20日對之提起再審，未逾再審期間，原確定裁定稱再審聲請人遲至110年2月2日始具狀聲請再審，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難謂有據。(二)最高法院88年度台聲字第539號、86年度台聲字第172號、104年度台上字第2057號、110年度台聲字第3588號等裁定意旨，屬司法裁判先例，非為法律，再審聲請人個案基礎事實係涉及地籍線紛爭之不當得利民事事件，與前揭司法先例不同，原確定裁定誤用前揭司法先例字號，據以核駁再審之訴及追加之訴，屬消極不適用法律致影響裁判結果之違法。(三)原確定裁定及前各確定裁判，數名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7款規定應迴避而未迴避，本院法官員額充裕，法官法定迴避，並不發生困難情形，自無司法院釋字第256號解釋，其迴避以一次為限之適用。(四)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第4款、第13款、第497條、第505條之1、第395條第2項、第507條規定聲請再審且為訴之追加。並聲明：(一)原確定裁定、附表一、二所示各確定裁判均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再審相對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三)再審相對人應給付再審聲請人新臺幣189,144元，及自101年10月5日起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等語。

01 四、經查：

- 02 (一) 再審聲請人雖主張本院102年度再易字第21號確定裁定係
03 於103年7月31日送達，再審聲請人則於103年8月20日對之
04 提起再審，未逾再審期間，原確定裁定稱再審聲請人遲至
05 110年2月2日始具狀聲請再審，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難
06 謂有據云云。惟查，原確定裁定係針對本院113年度聲再
07 字第3號確定裁定（下稱前確定裁定）所為之再審程序，
08 業經本院調取原確定裁定卷宗查核無誤，與本院102年度
09 再易字第21號確定裁定無涉，原確定裁定亦未提及再審聲
10 請人逾越30日之再審不變期間，再審聲請人以前揭情詞主
11 張原確定裁定不當，自無可採。
- 12 (二) 再審聲請人另主張其個案基礎事實涉及地籍線紛爭之不當
13 得利民事事件，與前揭司法先例不同，原確定裁定誤用前
14 揭司法先例字號，據以核駁再審之訴及追加之訴，屬消極
15 不適用法律致影響裁判結果之違法云云。惟查，原確定裁
16 定係針對前確定裁定所為之再審程序，而非對於再審聲請
17 人所稱原不當得利訴訟事件而為之審理程序，且原確定裁
18 定縱有引用前揭部分裁判先例之意旨，於審酌後認定再審
19 聲請人之再審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並無消極不適用法律
20 之情事，是再審聲請人以前揭情詞主張原確定裁定違法，
21 尚無可採。
- 22 (三) 按法官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或仲裁者，應自行迴
23 避，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7款固定有明文。惟此條款規
24 定，乃在使法官不得於其曾參與之裁判之救濟程序執行職
25 務，以維審級之利益及裁判之公平。因此，法官曾參與訴
26 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或更審前之裁判者，固應自行迴避。對
27 於確定終局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其參與該確定終局判決
28 之法官，依同一理由，於再審程序，亦應自行迴避。惟各
29 法院法官員額有限，其迴避以一次為限。例如對於再審確
30 定終局判決及原確定終局判決又合併提起再審之訴者，僅
31 參與再審確定終局判決之法官須迴避，而參與原確定終局

判決之法官，則不須再自行迴避（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256號解釋意旨參照）。故於聲請再審之情形，僅參與前次確定終局裁定之法官，應自行迴避。查原確定裁定，係對前確定裁定提出再審，而原確定裁定之承審法官為王沛雷、江哲瑋及黃灝儀，經查均未參與原確定裁定之前裁定即前確定裁定之裁判，揆諸前揭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難認原確定裁定有何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之情事，是再審聲請人主張原確定裁定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事，並無可採。

(四) 再審聲請人雖泛稱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第4款、第13款、第497條、第505條之1、第395條第2項、第507條之違法云云。然核再審聲請人所引前揭法條及解釋，僅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497條屬法定再審事由，且再審聲請人所陳，均係對前各確定裁判所為指摘，與原確定裁定駁回再審聲請之理由無涉，再審聲請人亦未具體指明原確定裁定有何合於前開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難認再審聲請人此部分之主張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依前揭法條規定，本院無庸命其補正，應逕行駁回再審聲請人之聲請。

(五) 至再審聲請人雖併主張如附表一、二所示各前案訴訟程序確定裁判，亦有再審事由云云，惟再審聲請人主張各前確定裁判具有再審事由，並求予廢棄部分，須本院認再審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為有理由後，始能進入前訴訟程序之再開或續行。而本件再審聲請人主張原確定裁定有前揭再審事由各節，既經本院認其聲請一部不合法，一部無理由，則就前訴訟程序之各確定裁判是否具有再審事由，即屬無從審究。又本院既認再審聲請人之聲請再審為一部不合法，一部無理由，並未再開前訴訟程序，則再審聲請人為追加之訴部分，亦不合法，應併予駁回。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1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許碧惠

02

法官 蘇錦秀

03

法官 邱光吾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06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7

書記官 唐千雅

08

附表一

編號	本院案號
1	96年度簡上字第1號確定判決（即第一審判決為本院士林簡易庭95年度士簡字第1017號判決）

10

附表二

編號	本院案號
1	97年度再易字第6號確定判決
2	98年度再易字第3號確定裁定
3	102年度再易字（再審起訴狀誤載為「聲再易」字）第21號確定裁定
4	103年度聲再字（再審起訴狀誤載為「聲再易」字）第8號確定裁定
5	105年度聲再字第10號確定裁定
6	107年度聲再字第3號確定裁定
7	107年度聲再字第14號確定裁定
8	108年度聲再字第4號確定裁定
9	108年度再易字第6號確定裁定
10	108年度聲再字第3號確定裁定
11	108年度聲再字第9號確定裁定

12	108年度聲再字第12號確定裁定
13	109年度再易字第13號確定裁定
14	109年度聲再字第8號確定裁定
15	109年度聲再字第13號確定裁定
16	110年度聲再字第8號確定裁定
17	110年度聲再字第3號確定裁定
18	110年度聲再字第5號確定裁定
19	110年度聲再字第10號確定裁定
20	110年度聲再字第19號確定裁定
21	110年度聲再字第25號確定裁定
22	110年度聲再字第30號確定裁定
23	110年度聲再字第23號確定裁定
24	110年度再易字第25號確定裁定
25	110年度聲再字第24號確定裁定
26	110年度聲再字第29號確定裁定
27	110年度聲再字第21號確定裁定
28	110年度聲再字第20號確定裁定
29	110年度聲再字第34號確定裁定
30	111年度聲再字第11號確定裁定
31	111年度聲再字第13號確定裁定
32	110年度聲再字第22號確定裁定
33	110年度聲再字第27號確定裁定
34	111年度聲再字第3號確定裁定
35	110年度聲再字第28號確定裁定
36	110年度聲再字第32號確定裁定
37	111年度聲再字第5號確定裁定

38	111年度聲再字第10號確定裁定
39	111年度聲再字第8號確定裁定
40	111年度聲再字第6號確定裁定
41	111年度聲再字第14號確定裁定
42	110年度聲再字第26號確定裁定
43	110年度聲再字第33號確定裁定
44	111年度聲再字第23號確定裁定
45	110年度聲再字第12號確定裁定
46	111年度聲再字第21號確定裁定
47	110年度再易字第28號確定裁定
48	110年度聲再字第31號確定裁定
49	111年度聲再字第18號確定裁定
50	111年度聲再字第22號確定裁定
51	111年度聲再字第7號確定裁定
52	111年度聲再字第4號確定裁定
53	111年度聲再字第31號確定裁定
54	111年度聲再字第29號確定裁定
55	111年度聲再字第2號確定裁定
56	111年度聲再字第28號確定裁定
57	111年度聲再字第17號確定裁定
58	111年度聲再字第37號確定裁定
59	111年度聲再字第27號確定裁定
60	111年度聲再字第9號確定裁定
61	111年度聲再字第30號確定裁定
62	111年度聲再字第33號確定裁定

63	111年度聲再字第36號確定裁定
64	111年度聲再字第39號確定裁定
65	111年度聲再字第34號確定裁定
66	111年度聲再字第45號確定裁定
67	112年度聲再字第4號確定裁定
68	112年度聲再字第3號確定裁定
69	111年度聲再字第38號確定裁定
70	112年度聲再字第13號確定裁定
71	111年度聲再字第48號確定裁定
72	112年度聲再字第6號確定裁定
73	112年度聲再字第17號確定裁定
74	111年度聲再字第47號確定裁定
75	112年度聲再字第1號確定裁定
76	111年度聲再字第35號確定裁定
77	112年度聲再字第5號確定裁定
78	112年度聲再字第2號確定裁定
79	111年度聲再字第20號確定裁定
80	112年度聲再字第11號確定裁定
81	112年度聲再字第7號確定裁定
82	111年度聲再字第49號確定裁定
83	112年度聲再字第30號確定裁定
84	112年度聲再字第12號確定裁定
85	112年度聲再字第20號確定裁定
86	112年度聲再字第26號確定裁定
87	112年度聲再字第35號確定裁定
88	112年度聲再字第29號確定裁定

89	112年度聲再字第27號確定裁定
90	112年度聲再字第36號確定裁定
91	112年度聲再字第23號確定裁定
92	111年度聲再字第40號確定裁定
93	112年度聲再字第25號確定裁定
94	111年度聲再字第32號確定裁定
95	111年度聲再字第19號確定裁定
96	112年度聲再字第45號確定裁定
97	112年度聲再字第24號確定裁定
98	112年度聲再字第22號確定裁定
99	112年度聲再字第18號確定裁定
100	112年度聲再字第31號確定裁定
101	112年度聲再字第32號確定裁定
102	113年度聲再字第4號確定裁定
103	112年度聲再字第42號確定裁定
104	113年度聲再字第1號確定裁定
105	112年度聲再字第43號確定裁定
106	113年度聲再字第16號確定裁定
107	113年度聲再字第6號確定裁定
108	113年度聲再字第11號確定裁定
109	113年度聲再字第2號確定裁定
110	113年度聲再字第10號確定裁定
111	113年度聲再字第3號確定裁定
112	113年度聲再字第14號確定裁定
113	113年度聲再字第20號確定裁定

(續上頁)

01

114	113年度聲再字第12號確定裁定
115	113年度聲再字第13號確定裁定
116	113年度聲再字第15號確定裁定
117	112年度聲再字第44號確定裁定
118	113年度聲再字第7號確定裁定
119	113年度聲再字第18號確定裁定
120	113年度聲再字第25號確定裁定